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所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6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26号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040,733.96元。

4、国家相关税收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54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6元,由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浙江东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所列两名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

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查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部  
2.联络方式:  
电话:(0571-86759621)  
传真:(0571-8605627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编:31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茂都投资”)以自有资金,与杭州若沐知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沐知藏”)共同设立杭州若沐宋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若沐宋都”或“合伙企业”)。其中,茂都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认缴出资50%的出资额,即15,000万元,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满,其余部分将根据普通合伙人提议于2020年5月31日前缴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医疗健康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若沐知藏。若沐知藏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

公司名称:杭州若沐知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厦581号A座7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若沐知藏为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若沐知藏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近期公布的数据体现的备案情况,计划于成立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管理人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报送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等,以期尽快获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完成的手续。

(二)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杭州若沐宋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5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建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成立的背景、投资领域、规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医疗健康领域,有助于加快构建现代工业的驱动模式,在做好房地产开发传统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深化战略部署,加大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力度,奠定公司未来的发展基础。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0,100万元,由2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暂定名为杭州若沐宋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相关投资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茂都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若沐知藏(作为普通合伙人)签署关于《杭州若沐宋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代表本合伙企业。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品种:15海通C2,品种二:15海通C3。  
(四)债券发行额:1,259,940;品种二:1,259,930。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和1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  
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5.30%,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之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原票面利率加200个基点。  
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38%,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之日,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原票面利率加200个基点。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5年6月12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八)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次级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含税)的发行规模为5.30%,每手“15海通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二(含税)的发行规模为5.38%,每手“15海通C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53.80元(含税)。

一、本期债券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券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二)付息日:2016年6月13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海通C2”或“15海通C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上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取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支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指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撤销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撤销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指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海通C2”或“15海通C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

工作制度》等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或子公司为海通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方式)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此次担保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授权,其超过公司净资产提供担保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此次贷款担保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海通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的风险敞口没有增加,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数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亿美元(该笔担保为本公司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务设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9亿美元,占本公司3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08元\*9.4612人民币折算,该项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88,598.62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1083,409.62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下同)的比例为5.37%。

截至2016年5月30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4612人民币计算,以及按2016年3月31日人民币兑欧元汇率1欧元=7.3312人民币计算,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402.62亿元(含本公司为海通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8亿元人民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ng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发行7.7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海通银行从Novo Banco贷款提供7.5亿欧元本金及利率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为Hang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发行2.2亿欧元的境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1.3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事项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撤销原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三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四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五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六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七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八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九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零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一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二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三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四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五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六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七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八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七、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一百九十九、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二百、担保协议的主要背景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若沐宋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失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活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都投资”)以自有资金,与杭州若沐知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沐知藏”)共同设立杭州若沐宋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若沐宋都”或“合伙企业”)。其中,茂都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认缴出资50%的出资额,即15,000万元,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满,其余部分将根据普通合伙人提议于2020年5月31日前缴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医疗健康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若沐知藏。若沐知藏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

公司名称:杭州若沐知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厦581号A座7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若沐知藏为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若沐知藏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近期公布的数据体现的备案情况,计划于成立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管理人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报送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等,以期尽快获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完成的手续。

(二)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杭州若沐宋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5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建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成立的背景、投资领域、规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医疗健康领域,有助于加快构建现代工业的驱动模式,在做好房地产开发传统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深化战略部署,加大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力度,奠定公司未来的发展基础。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0,100万元,由2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暂定名为杭州若沐宋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相关投资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茂都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若沐知藏(作为普通合伙人)签署关于《杭州若沐宋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代表本合伙企业。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品种:15海通C2,品种二:15海通C3。  
(四)债券发行额:1,259,940;品种二:1,259,930。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和1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  
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5.30%,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之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原票面利率加200个基点。  
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38%,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之日,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原票面利率加200个基点。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5年6月12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八)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次级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含税)的发行规模为5.30%,每手“15海通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二(含税)的发行规模为5.38%,每手“15海通C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53.80元(含税)。

一、本期债券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券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二)付息日:2016年6月13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海通C2”或“15海通C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上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取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支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指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撤销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撤销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指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海通C2”或“15海通C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

工作制度》等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或子公司为海通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方式)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此次担保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授权,其超过公司净资产提供担保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此次贷款担保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海通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的风险敞口没有增加,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数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亿美元(该笔担保为本公司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务设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9亿美元,占本公司3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08元\*9.4612人民币折算,该项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88,598.62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1083,409.62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下同)的比例为5.37%。

截至2016年5月30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4612人民币计算,以及按2016年3月31日人民币兑欧元汇率1欧元=7.3312人民币计算,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402.62亿元(含本公司为海通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8亿元人民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ng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发行7.7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海通银行从Novo Banco贷款提供7.5亿欧元本金及利率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为Hang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发行2.2亿欧元的境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1.30%。